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70号

当事人：海丰县冠汇商行

地址(住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联西林场地段3楼(中心加油站)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13418

法定代表人：陈映红。

违法事实：

我局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单〔汕食药监投转【2018】101号〕后对海丰县冠汇商行进行了调查，经查，订单号为“156153686317528988”的交易是该商行完成的，经该商行确认，投诉举报的“澳洲bioIsland补锌咀嚼片婴幼儿宝宝儿童 锌片改善食欲120粒”和“澳洲进口Healthy care 金装蜂王浆”是该商行在网上销售给顾客的，销售给顾客的产品没有中文标签，经该商行辨认，投诉举报件附有的产品图片与该商行销售的产品标签一致，均没有中文标签。经查，该商行于2018年5月3日销售了人民币312元的产品，但该产品已退货退款；于2018年4月22日销售了一瓶“澳洲进口Healthy care 金装蜂王浆”，购进单价人民币170元，销售价格人民币188元；于2018年4月24日销售了一瓶“澳洲bioIsland补锌咀嚼片婴幼儿宝宝儿童 锌片改善食欲120粒”，购进单价人民币60元，销售单价人民币69.9元，以上销售的产品均没有中文标签，该商行违法所得为人民币27.9元。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海丰县冠汇商行购进食品时没有向供货商索取购进单据，也没有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海丰县冠汇商行的行为属没有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商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食品。

证据材料：

1、海丰县冠汇商行《食品经营许可证》2、陈映红、莫启明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3、现场检查笔录；4、莫启明调查询问笔录；5、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单〔汕食药监投转【2018】101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海丰县冠汇商行没有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商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海丰县冠汇商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综上所述，决定对海丰县冠汇商行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购进食品时查验供货商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7.9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5100 元。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30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